**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**

（2021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辰溪县水利局 单位负责人：麻隆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项目基本情况 | 项目名称 | 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维护 |
| 项目属性 | 新增项目□       延续项目☑ |
| 主管部门 | 辰溪县水利局 | 项目起止时间 |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|
| 项目负责人 | 周源 | 联系电话 | 13907457292 |
| 绩效管理联络员 | 钟生智 | 联系电话 | 15974000051 |
| 项目类型 | 1.基本建设类 □其中：新建□扩建□改建□2.行政事业类□其中: 采购类□修缮类☑奖励类□3.其他专项类 □ |
| 项目概况 | 全县山洪灾害视频监控站点、雨水情站点、防汛指挥系统、县级山洪灾害防治系统平台及网络机房的光纤租用、网络通讯、设备维护更换、用电等。 |
| 项目立项依据 | 根据水利部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中国气象局联合颁发的《中央财政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农[2012]3号）第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积极筹措资金，切实加大财政投入，确保全面完成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任务。地方财政承担项目建设后的运行维护经费，确保项目设施正常运行，发挥效益。运行维护经费定额标准，由地方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水利、气象部门制定。 |
| 项目资金情况 | 项目资金申请（万元） | 项 目 | 上年度安排资金 | 本年度申请资金 |
| 合 计 |  | 30 |
| 县级资金 |  | 30 |
| 省级资金 |  |  |
| 中央资金 |  |  |
| 自有资金 |  |  |
| 支出明细预算（万元） | 项 目 | 上年度安排资金 | 本年度申请资金 | 测算依据及说明 |
| 合 计 |  | 30 |  |
|  |  | 30 | 《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指南》 |
| 单位已有的（或拟订的）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 | 1、4月1日前确定维护单位，要求维护单位在汛前对全县防汛视频监控站点、雨水情站点、防汛指挥系统等进行测试、维护；2、维护单位在汛期对主要设备至少每月巡查两次，非汛期每月巡查一次；3、维护单位在汛期应安排人员24小时待命，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应第一时间完成抢修，确保山洪灾害预警系统设备正常运行。 |
|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| 项目实施内容 | 开始时间 | 结束时间 |
| 1、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维护 | 2021年1月1日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| 长期绩效目标 | 通过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维护，确保系统设备正常运行，为县级防汛会商提供技术支撑，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 |
| 本年度绩效目标 | 通过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维护，确保系统设备正常运行，为县级防汛会商提供技术支撑，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 |
|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山洪灾害预警系统设备维护覆盖率 | 100% |
| 质量指标 | 山洪灾害预警系统设备完好率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山洪灾害预警系统设备维护期 | 1年 |
| 成本指标 | 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维护费用 | 30万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经济效益 | 减少山洪灾害直接、间接经济损失。 | 100% |
| 社会效益 | 山洪灾害防治效益 | 1、通过监测、监控雨水情数据，为县级防汛会商提供技术支撑；2、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。 |
| 环境效益 | 确保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汛期正常运行，关键时刻发挥防灾减灾效益 | 100% |
| 可持续影响 | 工程良性是否运行，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。 | 是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1.社会公众2.企事业单位 | 90%以上 |
| 其他说明的问题 | 无 |
|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年 月 日 |